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周刊　第一一六期　（第四版）

# 彰化地院魏院長主持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為加強少年觀護業務功能，於六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卅分，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民國七十二年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會議由魏院長德昌主持，與會人員有庭長、推事、觀護人及新改聘之榮譽觀護人等共七十餘人參加。

魏院長在會中勗勉新改聘之榮譽觀護人要發揮愛心與耐心，以熱心去為犯案的青少年作最佳的輔導與關懷，讓犯錯的青少年確實能改悔向善，重新做一個有用的人。並且藉重各位榮譽觀護人在地方上之影響力量，發揮社區守望相助，防範青少年犯罪之功能。以達到預防重於治療的效果。會中通過討論提案二則：㈠加強防制青少年犯罪行為之發生，㈡通函各少年輔育院加強感化教育之品德教育措施，啓發其公德心與榮譽感，將來重入社會為有用之人。

與會榮譽觀護人於會後分乘兩輛遊覽車，南下參觀高雄少年輔育院之感化教育措施，及高雄監獄之行刑措施，使榮譽觀護人對監禁處遇及教化內容作更深入之瞭解，有益於嗣後輔導青少年改悔向上之參考，對榮譽觀護業務之推展亦有相當大之助益。（茂）

# 高檢處石首席明江視察澎湖檢監所業務

【本刊澎湖訊】高檢處石首席明江蒞澎視察檢察及監所業務並嘉慰在澎服務司法人員。

石首席於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許飛抵澎湖，即由澎湖地檢處吳首席陪同巡視地檢處辦公廳舍、偵查庭候審室及蒞臨監所，由典獄長兼所長王國昌親自接待，並引導巡視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辦公廳舍及各種加工廠等，石首席對受刑人及被告起居作息，非常重視，曾指示王典獄長應隨時注意改善，並應加強房舍警衛。

上午十時，石首席由吳首席陪同巡視地檢處辦公廳舍、偵查庭候審室及參觀院宇環境，石首席對澎湖院檢寬敞辦公廳舍之整潔有加。同時提示今後應切實審慎，加強辦理事項：㈠慎重羈押被告以保障人權；㈡對警局聲請拘票及搜索票應斟酌如何運用休閒時間去認識異性並與異性共同活動。接著為法律常識介紹，指點青少年在活動中如何遵守規定不可有違法的行為，並舉行有獎徵答，避免涉入不正當的場所及從事不良的活動而造成犯罪行為，特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兩天舉辦青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由該協會理事長林池及臺北地院馬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參加少年貳佰餘人，該協會並動員數十位會員為輔導員共同參與活動。首日活動包括認識異性的心理影片欣賞，然後由輔導員分小組帶開討論如何運用休閒時間去從事正當的活動，以謀求工作中能有充分的休閒活動。第二天的活動在國父紀念館展開，首先由中興大學社會系主任李鍾元教授教導青少年朋友對休閒活動的設計與安排，務使大家能對休閒活動做更深入的瞭解，課程生動而有趣，最後由曹觀護人及輔導員帶領少年做實際的活動與演練。該協會與臺北市社會教育館並提供精美的午餐、點心及飲料。【本刊臺北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市分會為促進青少年對自我的安全，運用休閒時間，參加正當的活動，並舉行有獎答詢，指點青少年在活動中如何遵守規定不可有違法的行為，並舉行有獎徵答，避免涉入不正當的場所及從事不良的活動而造成犯罪行為，特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兩天舉辦青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由該協會理事長林池及臺北地院馬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參加少年貳佰餘人，該協會並動員數十位會員為輔導員共同參與活動。首日活動包括認識異性的心理影片欣賞，然後由輔導員分小組帶開討論如何運用休閒時間去認識異性並與異性共同活動。接著為法律常識介紹，指點青少年在活動中如何遵守規定不可有違法的行為，並舉行有獎徵答，避免涉入不正當的場所及從事不良的活動而造成犯罪行為，特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兩天舉辦青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由該協會理事長林池及臺北地院馬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參加少年貳佰餘人，該協會並動員數十位會員為輔導員共同參與活動。首日活動包括認識異性的心理影片欣賞，然後由輔導員分小組帶開討論如何運用休閒時間去認識異性並與異性共同活動。接著為法律常識介紹，指點青少年在活動中如何遵守規定不可有違法的行為，並舉行有獎徵答，避免涉入不正當的場所及從事不良的活動而造成犯罪行為，特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兩天舉辦青少年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由該協會理事長林池及臺北地院馬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參加少年貳佰餘人，該協會並動員數十位會員為輔導員共同參與活動。首日活動包括認識異性的心理影片欣賞，然後由輔導員分小組帶開討論如何運用休閒時間去

# 觀護協會臺北市分會舉辦青少年假日活動

# 金檢編印服務手冊分送轄區每戶一冊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為加強便民措施，服務民衆，藉以疏減訟源，導社會於祥和，特參照服務規程，就金門地區民衆迫切需要服務之項目，以最淺顯之文字，深入淺出，列舉說明，彙編「為民服務手冊」乙種，經呈奉法務部核定後，委託宏德印刷廠印製一萬五千本。

該項「為民服務手冊」經分送金門地區每家戶一冊，期使民衆瞭解服務內容，以便擴大法律服務，保障人民權益，使戰地之法治建設，向前邁進一步。（粹）

# 我們對「楊煥西案」應有的體認（下）

本案之所以能如此順利的宣佈偵破，最主要的是我情報人員，在敵後所取得的楊煥西通匪信函，此一信函的取得，不但止住了悠悠衆口，也顯示了我情治單位在敵後情報的靈活佈置與運用。因為楊煥西的案子，已經發展成國際性的政治案件，有心人士正準備藉此大作文章，如果我政府草率出楊煥西附匪的證物，光取得他的自白是無法取信於人。然而我情治單位卻極靈活地自大陸匪區後方將此二份函件轉回國內，成為偵辦本案的重要證物。信函上的楊某筆跡及郵戳，使得此二封信函成為鐵證。

從有關當局在處理楊煥西涉嫌通匪一案的過程，更可瞭解到政府「毋枉毋縱」的精神，與法、理、情的兼顧，更能體會到有關單位在偵辦本案時的審慎與力求客觀。

楊煥西的案子至此已告一段落，本案更給予我們一些寶貴的啓示：

㈠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任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行為，總逃不過國法的制裁。楊煥西的案例，值得那些迷途而受匪利用者的悔悟，以主動投案，爭取自新的機會。

㈡對誤入歧途以及遭匪蠱惑之人士，祇要能幡然醒悟，痛改前非，勿使自己成為共匪的幫兇和禍國殃民的罪人，政府也將採取寬大為懷的態度，予以從寬處理。

㈢顯示我敵後工作人員的優異，與績效之落實，特別是情報工作出神入化，足以令匪聞之喪膽，也更將是日後中國大陸內部掀起抗暴革命的原動力之一。

㈣共匪的統戰陰謀，是其一貫的策略，與不變的工作方針，以遂其顛覆政府之手段，吾人應堅定信心，不使匪偽統戰陰謀得逞。

## 五、結　語

自美匪建交以來，匪偽統戰伎倆升高，先以「三通四流」，進行煽惑，繼而高唱「和平解放臺灣」，其真正的目的則在為其「武力解放臺灣」鋪路，千方百計分化我內部人心。今後，面對敵人隨時可能施展的種種圖謀，我們的社會必須加深憂患意識，捐除一切私見，更加團結惕勵，「以自強勝孤立，以團結勝分化」，才能確保復興基地的安全，而加速共產主義在中國大陸的崩潰。在這樣的體認之下，我全國民衆尤應居安思危，加強敵情觀念與提高防諜警覺，在鞏固心防，凝聚戰力上，有效防制共匪統戰陰謀，確保國家安全。

# 廈門高分院孫院長件案訴上理審金赴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孫院長嘉祿與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繼堯等一行六人，六月二十日抵金門審理陳炳彰、陳碧玉、書記官吳席首席檢察官長邢精佳等六人。將於二審上訴案件審理完畢後返廈。

孫院長等人抵金時，金門地方法院黃院長向堅、地檢處王檢察官和雄等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均在場歡迎。

孫院長等人於即日起在地方法院審理二審上訴案件。計刑事十五件，民事五件，共二十件。

隨同孫院長抵金的尚有該分院推事陳碧玉、書記官吳席首席檢察官長邢精佳等六人。將於二審上訴案件審理完畢後返廈。

# 屏院提高輔導績效　敦請專家精神講話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金院長為二日舉辦少年輔導活動，即乘此提高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績效，指示主任觀護人羅學窿應每月辦理少年集體輔導活動一次，除舉辦郊遊健行外，宜在活動項目內增加含有教育與啓發性的精神講話，使受輔導少年於聆聽之餘，能自動自發，悔悟前非，改變其不良行為與習慣。該院於六月十日提請屏東少年輔導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金院長為二日舉辦少年輔導活動，即乘此提高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績效，指示主任觀護人羅學窿應每月辦理少年集體輔導活動一次，除舉辦郊遊健行外，宜在活動項目內增加含有教育與啓發性的精神講話，使受輔導少年於聆聽之餘，能自動自發，悔悟前非，改變其不良行為與習慣。該院於六月十日提請屏東少年輔導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 范秘書長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改進審判紀錄事務研討會講話

（上接第三版）

一、充實學識修養，提高辦事效率——孔子說：「好學事人之陳述及爭議之要點，才能有所近乎知」，又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可見我們充實學識修養，不僅增加個人的智慧，同時也是「致用」的利器。作為一個法院的書記官，除了要有良好的國學基礎及熟悉民刑訴訟法典外，對於實體法及其他一般有關學科也要能吸收新知，鑽研精進，如此，對於當事人之陳述及爭議點，才能有所瞭解，對於筆錄之制作，方能得心應手，達到翔實的要求，獲得當事人的信任，樹立司法的威信。

二、工作要勤奮快速正確——書記官工作是瑣碎的，遇有遲延疏忽，即影響到當事人之權益，例如有關訴訟文書之送達必須合法，地址不得錯誤。裁判書正本之制作送達，及上訴與執行之送卷必須依限，極易引起訴訟糾紛。至於審判筆錄的制作更應注意，應做行的調查程序不得疏漏，如要誠懇，言詞要溫和，同時並要隨時隨地自我檢束，謹慎行，以免引起非議與誤會，不要因個人的不良行為，扭曲司法形象。在法律範圍內，儘可能注意便民，以減輕當事人的訟累。

最後，對於高院近年來督導各法院對於執行上級有關司法業務的改革指示，並主動力求革新不遺餘力，深表欣慰，各法院同人在案件不斷增加之壓力下，競競業業從事於本位工作的機會較多，態度應聽之餘，能自動自發，悔悟前非，改變其不良行為與習慣的成因，及自我改革之道，勸告少年如何克服自卑及情緒上困擾。由於演講內容明白曉暢，情詞懇切，各在場少年均留有深刻印象。講演結束後，即由主任觀護人羅學窿等及屏東微笑協會人員舉同全體少年前往屏東三地門風景區旅遊，活動項目包括健行、烤肉、唱遊等各項趣味競賽，及參觀山地文物與地理環境介紹等，至下午四時圓滿結束。（祺）

# 法規動態彙輯

| 主管機關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區分 | 公（發）布機關 | 年月日 | 字號 | 備註 |
|---|---|---|---|---|---|---|---|
| 一、修正部分： | | | | | | | |
| 司法院 | 司法〇五—一九 | 宛獄賠償法 | 修正 | 總統 | 72、6、24 | (72)臺統(一)義字第三五二四號令 | 修正第三條條文 |
| 法務部 | 行政〇九—〇四—〇三 |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 修正 | 總統 | 72、6、24 | (72)臺統(一)義字第三五二五號令 | 修正「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名稱及內容 |
| 國防部 | 行政〇六—〇四—〇一 | 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 | 修正 | 行政院 | 72、6、21 | 台七十二防字第一一二七七號函 | 修正第五條條文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〇九—二九 | 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2、6、9 | 台(72)參字第二一九〇九號令 | 原名「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經修正如上並修正條文 |
| 〃 | | 陸海空軍官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 | 修正 | 國防部 | 72、6、23 | (72)淹濕字第二三九一號令 | 原名「國軍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辦法」修正如上並修正條文 |
| 〃 | 行政〇八—〇八—〇六 |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 | 修正 | 教育部 | 72、6、11 | 台(72)參字第二一二七六號令 | 原名「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經修正如上，並修正條文 |
| 經濟部 | 行政一〇〇—〇四—〇二 | 礦業法施行細則 | 修正 | 經濟部 | 72、6、10 | 經(72)礦字第二二八九六號令 | 修正第四條條文 |
| 交通部 | 行政一一—〇六—〇一 | 郵政法 | 修正 | 總統 | 72、6、13 | | 修正第四條條文 |
| 〃 | 〃 |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附件十 | 修正 | 交通部 | 72、6、13 | 交航(72)字第一三二三五號令 | 修正兩件十「輸入現成船齡年限表」 |
| 〃 | 行政一一—〇二—一九 | 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 | 修正 | 交通部 | 72、6、13 | 交人(72)字第一三二四一號令 | 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
| 經濟部 | 行政一〇〇—〇四—〇四 | 國營礦區管理規則 | 廢止 | 經濟部 | 72、6、10 | 經(72)礦字第二二八九七號令 | |
| 二、廢止部分： | | | | | | | |